

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时有效的《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律师列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依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玉梅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所持股份数为27,783,6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1%。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783,6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2、《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783,6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3、《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783,6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4、《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783,6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5、《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783,6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6、《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7,783,6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7、《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

表决结果：同意 27,783,6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8、《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 段落的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27,783,6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9、《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 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27,783,6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10、《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石建忠、天津绿清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7,016,5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11、《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7,783,65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1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7,783,65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武江涛
武江涛

经办律师: 高振雄
高振雄

经办律师: 刘扬
刘扬

2024年 5 月 16 日